



法轮功学员汉江春花庆典传福音

【明慧网】4月15日，韩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和功法演示团（炼功队）参加了2012年汉江汝矣岛春花庆典，受到了市民们的热烈欢迎。

“第八届汉江汝矣岛春花庆典”于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举行，是首尔最大的春花庆典。由于是首尔最大的春花庆典，中国人、东南亚人、西方人等外国游客特别多。有的中国人看到法轮功的游行队伍惊讶不已，他们还主动接过真相传单，表示要回仔细看看。



在天国乐团后面，身着金黄色炼功服的功法演示团也深深地吸引了市民们。

人们看着功法演示不仅就地学炼，还将炼功的情景拍摄下来。

法轮功队伍所经之处，很多市民们手里都握着学员们发给的真相资料。人们对这样美好的功法在中国却受到中共的迫害表示惊讶。对法轮功感兴趣的市民咨询了如何学炼法轮功及炼功点的详细情况。

政法委炮制自焚 目击者披露刘春玲被杀细节

【明慧網】据《大紀元》報道：中共高层近期发生内讧，江系人马王立军、薄熙来等相继被解职和“失踪”，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也“某种程度上被控制了”，清洗的矛头直指总后台江泽民。这些人有共同特点：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而中共政法委作为江泽民 1999 年迫害政策的执行机构，已成为高层冲突的焦点。

震惊中外的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就是中共前政法委书记罗干主导，曾掀起大陆民众对法轮功的不解和仇视。然而外界发现所谓“自焚”不过是政法委为了迎合江泽民的迫害政策而炮制的一出自编自演的丑剧，阴差阳错，拍摄过程中的许多细节漏洞百出。

与法轮功无关 被当场灭口

最悲惨的是，一个陪酒为生的 36 岁弱女子刘春玲，全身着火，奔跑中被灭火器喷出的气体包围时，在慢放的录相中，可以发现她被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当场击杀。

目击者披露刘春玲被杀细节

最近，大纪元记者通过有关知情人的介绍，还原了整个事件。下面是“天安门自焚事件”的目击者——重庆渝中区小十字片区进京截访法轮功的政府 610 工作人员对该知情者的

叙述：“我在自焚事件那天，吃完午饭后，就到天安门广场习惯性地转转，快走到纪念碑的时候，看见石梯下放了好大一堆灭火器，就想：有事情要发生！我一边走一边看，不一会，就看见北边起火了，我跟着几个警察快速向北跑去。”

“当我赶到时，正好看见一壮硕的军警抡起一个手提灭火器，猛击一全身被气雾及烟尘所包围的女子后脑，女子应声倒地。由于击打者用力过猛，灭火器把手脱落飞向空中。”

“我当时一惊，这不是杀人吗？现场的军警谁也没有过问这个彪形大汉，让他扬长而去，我感到一阵脊柱发冷，心里明白了八、九分。”

中共政法委妖魔化法轮功

“后来看到自焚真相光碟，其中用慢镜头播放的从被击者后脑飞出



图：CCTV 镜头：重物猛击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后，弹起。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的条状物，其实是手提灭火器的把手，而灭火器由于被喷出的泡沫挡住，没有出现在电视画面上。”“所以这么多年，不管江泽民及中共政法委如何妖魔化法轮功，我是很清楚他们的所为无非是制造仇恨。”

刘春玲女儿刘思影之后被灭口

刘春玲的女儿、年仅 12 岁的刘思影也被拖入“自焚”戏中。这个气管被切开后，还声音洪亮地唱歌的小女孩，在“自焚”案发生的第二天，就有评论指，因为她不够被逮捕的年龄，中共绝对不会把她留作活口，她一定会死。果不其然，在半年后，在恢复得非常好、身体情况非常稳定的情况下，刘思影突然死亡。

《华盛顿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刘春玲母女并不是法轮功学员。

有来自中共喉舌内部的人士向海外披露，所谓的“自焚”是当局策划、喉舌配合造假。

CCTV “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曾当众承认“天门自焚”镜头有假。她说，“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四·二五”最理性平和的上访

1999年4月11日，前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杂志上撰文，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指名恶毒攻击、诬蔑法轮功。

4月18日至24日，部分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23日和24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5人被抓。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局（中南海旁边）和平上访，上访群众由警察引领在中南海对面沿街站着，秩序井然，道路畅通（下图）。当日，在国务院总理的关注下，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学员们平静散去。

“四·二五”，法轮功首次引起全世界的关注，法轮功学员表现出的和平理性和对正信的坚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称此次上访是“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四·二五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并于1999年7月20日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优秀警察徐浪舟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攀枝花市交通警察徐浪舟，1994年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年年被评为优秀警察，攀枝花市电视台为徐浪舟做过报导。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徐浪舟曾遭二年劳教迫害，不久被非法判刑八年半，在多个监狱遭受迫害，于2012年3月18日被迫害致死，年仅39岁。

徐浪舟，身高一米七八左右，是攀枝花市交警一大队优秀警察。在1994年炼功后不久，身心健康，更加踏实敬业，处理交通事故又快又好又公正，年年被评为优秀警察。自1999年7月22日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徐浪舟坚持信仰、讲述法轮功真相，却屡遭绑架，曾在攀枝花市看守所被“上刑床”十三天（手和脚呈大字型被手铐固定在铁床上，胸部横绑粗铁链，二十四小时不能动弹，吃喝拉撒全在上面，人极度痛苦）；在绵阳新华劳教所遭殴打、捆绑、暴晒等折磨。

2004年4月9日，徐浪舟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秦刚、邹勇军等人绑架、严刑逼供，后被非法判刑八年零六个月。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年的时间里不准他给家人打一次电话。他的老母亲从攀枝花来探望七次，都被狱警拒绝他们母子相见。



图：徐浪舟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违法行为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根据公通字[2005]39号文件的规定，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敢于顶住中共的政治压力，用法律来给被非法抓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1999年，江泽民一手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灭绝人性地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目前至少3514人被迫害致死，6000多人被非法判刑，十几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十万人被拘留、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迫害。更有无法计数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秘密活摘器官，牟取暴利，再被焚尸灭迹。十余年来，这场迫害被国际社会称为“21世纪最大的人权灾难”、“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从2001年至今，在全球40多个国家及国际机构，因迫害法轮功被起诉的中共高官达40多名，被海外法庭宣判有罪的有：薄熙来、刘淇、夏德仁、赵志飞、潘新春、郭传杰。

2010年冬天，徐浪舟被转监到乐山市沐川县五马坪监狱。徐浪舟因为自己没有违法、不是犯人，而拒穿劳改服。狱警却指使犯人将他所有的衣、裤剪烂，只让他穿一条内裤，进行非人迫害。

2012年3月7日，五马坪监狱通知徐浪舟的家人去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对外称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说是徐浪舟的胃穿孔需做手术。3月8日，六十多岁的老母亲彭光珍在儿子徐浪舟昏迷中被迫签字。手术三天后，徐浪舟能喝稀饭。医院不让彭光珍护理儿子，彭光珍只好在外面找旅馆住下。3月18日晚，医院通知称徐浪舟死亡。

徐浪舟的遗体在四川新都殡仪馆，家人要求公正法医重新验尸，查明徐浪舟的死因。